附件1

浙江省测绘资质单位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说明 | 数源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情况 | 8 | 主要人员  信息 | 4 |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扣2分/人次。 | 法院系统、其他相关部门 |
|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的，扣2分/人次。 | 法院系统 |
| 经营信息 | 4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法人证书被冻结的，扣2分/次。 | 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
| 被列为非正常户信息的，扣2分/次。 | 税务部门 |
| 2 | 金融财税 | 19.5 | 金融信息 | 13.5 | 未履行融资信贷领域生效裁决的，扣5分/次。 | 法院系统 |
| 发生融资信贷领域刑事犯罪的，扣6分/次。 | 法院系统 |
| 存在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的，扣1.5分/次。 | 金融部门 |
| 未按规定参加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信息的，扣1分/次。 | 人行部门 |
| 税费信息 | 6 | 社保费用欠缴累计超过3个月的，扣3分/次。 | 税务部门 |
| 被列入恶意欠税名单的，扣3分/次。 | 税务部门 |
| 3 | 管治能力 | 11 | 产品质量信息 | 5 | 1.国家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扣3分/次；  2.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扣2分/次；  3.其他被法定质检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扣1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安全生产信息 | 3 | 1.省级以上测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3分/次；  2.其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2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消防部门 |
| 环境保护信息 | 3 |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责任的，扣2分/次。 | 生态环境部门 |
| 4 | 遵纪守法 | 51.5 | 行政管理信息 | 13 | 1.违反测绘资质相关规定从事测绘活动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10分/次；  2.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测绘项目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10分/次；  3.违反测绘成果管理相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10分/次；  4.违反地图管理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10分/次；  5.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受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处罚的，扣10分/次；  6.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或市场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
| 6 | 1.不履行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强制执行的，扣6分/次；  2.不履行其他领域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强制执行的，扣3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院系统、其他相关部门 |
| 2 | 未履行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的，扣2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
| 5.5 | 1.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或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扣3分/次；  2.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中（测绘质量和测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除外），被责令整改的，扣3分/次；  3.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中（测绘质量和测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除外），被责令整改的， 扣2分/次；  4.在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被责令整改的，扣3分/次；  5.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扣1分/次；  6.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专业技术人员离职、技术装备所有权发生变更或报废的，未在三十日内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更新有关信息，扣0.5分/次；  7.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不良信息的，扣1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
| 司法处理信息 | 13 | 1.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的，扣5分/次；  2.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扣6分/次；  3.被法院认定为虚假诉讼，且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扣2分/次。 | 法院系统 |
| 严重失信信息 | 12 | 1.被列入自然资源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的，扣8分/次；  2.被列入其他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扣4分/次；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院系统、其他相关部门 |
| 5 | 社会责任 | 10 | 公益慈善信息 | 2 | 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且志愿服务记录时长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加1分。 |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
| 1.红十字突出贡献捐赠单位的，加1分；  2.年度内捐赠票据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的，加0.5分；  3.年度内捐赠票据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的，加1分。 | 省红十字会、民政部门 |
| 守信激励信息 | 2 | 被列入A级纳税人或其他部门红名单的，加0.5分/次。 | 相关部门 |
| 6 | 1.获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表彰的，加3分/次；  2.配合处置突发事件、参与应急抢险、自然灾害救援的，加2分/次；  3.获得国家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三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3分/次；  4.获得省级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的，加1分/次；  5.主编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标准的，加1分/个；  6.获得测绘地理信息发明专利的，加1分/项。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协会、其他相关部门 |

**注：单项评分扣分累计二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加分累计不超过二级指标分值。**